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90/16-17 號文件

2017 年 7 月 7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下一會期的第二次立法會會議後第 21 日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拉脫維亞共和國)令》 (第 135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白俄羅斯共和國)令》 (第 136 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令》 (第 137 號法律公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地區的政府訂立旨在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或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任何稅項交換資料的安排。

2. 第 135 號至第 137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112 章第 49(1A)條作出，以分別實施下列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與拉脫維亞共和國("拉脫維亞")政府於 2016 年 4 月 13 日簽訂的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拉脫維亞協定》")；
- (b) 香港特區政府與白俄羅斯共和國("白俄羅斯")政府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簽訂的關於對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白俄羅斯協定》")；及
- (c) 香港特區政府與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巴基斯坦")政府於 2017 年 2 月 17 日簽訂的關於對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的協定("《巴基斯坦協定》")。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TsyB R 183/800-1-1/43/0 (C))第 3 段所述, 香港居民無須就香港以外所得的收入在港繳稅, 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然而, 如外地稅務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 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稅務管轄區都會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 但全面性協定可就避免雙重課稅提供更明確的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 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 可能較有關稅務管轄區單方面給予的寬免更為優厚。

4. 為施行第 112 章第 49(1A)條, 第 135 號至第 137 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 已為給予雙重課稅寬免及就香港或有關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稅項交換資料訂立下列安排, 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a) 《拉脫維亞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及其《議定書》第 1 至 4 段的安排；
- (b) 《白俄羅斯協定》第一至三十條的安排；及
- (c) 《巴基斯坦協定》第一至三十條及其《議定書》第 1 至 3 段的安排。

5. 上述 3 項協定的條文劃分了香港與各有關稅務管轄區的徵稅權, 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議員可參閱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 E 至 G 的摘要, 以了解進一步詳情。每項協定亦載有資料交換條文, 有關條文以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2004 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為基礎。有關資料交換條文的範本已隨立法會 CB(1)466/09-10(02)號文件提交予《2009 年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草案》委員會。據悉，《拉脫維亞協定》、《白俄羅斯協定》及《巴基斯坦協定》與有關條文的範本一致，均訂明下列條款：(a)資料應在收到請求的情況下交換；(b)所索取的資料須為可預見攸關的；(c)締約方所收到的資料須保密處理；(d)有關資料只可向稅務當局(包括法院及行政部門)披露，不得向其監督機關或任何第三司法管轄區披露；以及(e)沒有義務提供會披露任何貿易、業務、工業、商業或專業秘密或貿易程序的資料，或提供若遭披露即屬違反公共政策的資料。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1(c)段似乎提到，相關稅務資料可在"提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透露予監督機關；應本部的查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確認與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及巴基斯坦簽訂的協定並不容許在任何情況下向監督機關透露資料。

6. 上文第 4 段所提述的宣布的效力是：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仍就根據第 112 章徵收的稅項而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拉脫維亞、白俄羅斯及巴基斯坦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就該條文所關乎的相關稅務管轄區稅項，具有效力。

7.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5 號至第 137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 135 號至第 137 號法律公告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起實施。

《2017 年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修訂 附表 2)令》

(第 138 號法律公告)

9. 製衣業訓練局("訓練局")於 1975 年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以履行多項職能，包括透過其工業訓練中心為製衣業提供訓練課程。¹根據第 318 章附表 2，訓

¹ 第 318 章第 4(1)及 5(a)和(b)條。

練局須由 17 名委員組成，其中兩名委員須為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該委員會")所提名的人士(第 1(c)條)。²

10. 第 138 號法律公告修訂第 318 章附表 2，將職訓局轄下"紡織及製衣業訓練委員會"的提述取代為"時裝及紡織業訓練委員會"。據勞工及福利局於 2017 年 6 月 28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M)CR3/3037/70)第 4 段所述，當局作出第 138 號法律公告，以反映該委員會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更改名稱。第 138 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該委員會在易名後可繼續提名兩名代表出任訓練局的委員。

11. 據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138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2. 第 138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13.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盧志邦

2017 年 7 月 5 日

² 當局於 1999 年修訂第 318 章附表 2 第 1(c)條，以就下述事宜訂定條文：自製衣業訓練委員會與紡織業訓練委員會於 1998 年 1 月起合併為該委員會後，該委員會可提名兩名訓練局委員(1999 年第 200 號法律公告)。